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

海南环审〔2022〕6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福祥化工材料厂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乌海市海南区福祥化工材料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乌海市海南区福祥化工材料厂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矿区，矿区面积：0.0972km²，开采矿种为制生石灰用石灰石矿石，年产量70万t/a。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划分台阶式露天开采；矿山采用公路开拓、运输方式。采出后即可外运，不在采场设置堆场储存，不设置工业广场。项目总投资为20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2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.1%。

本项目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意见结论为：“乌海市海南区福祥化工材料厂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选址合理；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”

二、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对策、

措施和建议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保证资金投入，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，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。

2、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，规范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妥善收集、处置施工废物。

3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加强作业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，建立完善的洒水降尘工作制度。

4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。

5、采矿过程剥离的表土全部暂存表土场，供后期绿化复垦之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6、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治理措施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。

7、采取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8、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9、厂区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